臺南市畜牧設施(禽畜糞堆肥場)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申請書

本場已依(□畜牧法 □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)及土地、建築等法令規定完成設場，並正常營運，現計畫結合農業生產發展再生能源之需， 茲填具本場資料及檢附相關書件，惠請核准畜牧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同意文件。

一、經營種類：□ 畜牧場 (飼養種類) □ 禽畜糞堆肥場

二、場名： (□ 畜牧場 □ 堆肥場)

三、負責人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四、場址：臺南市 區 段 小段

 等 筆土地。

五、場地面積： 平方公尺。

六、登記證號： 年 月 日 字 號

七、綠能設施擬設置位置(請依設施名稱、擬施作棟數填寫)：

八、附件(以下為必備書件，請依所附書件勾選)：

□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□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或 □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影本

□土地作畜牧設施(堆肥場)容許使用同意文件

□建築使用執照及建管核定之配置圖(標示綠能設施設置地點用)影本

□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

□特約獸醫師合約書影本

□委託化製處理合約書影本

**□買賣證明(自取得畜牧場登記起1年以上之買賣畜禽證明文件)**

此 致

 區公所

 核 轉

 臺南市政府

 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地 址：

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